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7元/股（除息后，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 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7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公司本次实际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29日。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7,042,7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993%，最高成交价为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074,758.3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成交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占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的85.07%。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采取了分量、多次的回购方式，具体回购实施情况见下表：

时间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金额（元）
2022年6月	3,268,500.00	16,999,603.00
2022年7月	3,635,300.00	18,997,496.00
2022年9月	4,299,700.00	20,998,972.00
2022年10月	4,874,290.00	22,903,965.30
2022年12月	965,000.00	5,174,722.00
合计	17,042,790.00	85,074,758.30

实际回购股份的成交金额未达到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主要是因为回购实施期间内，超过55%的交易日属于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处于定期报告窗口期、权益分派实施期间等不能实施回购的情况，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为了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正常实施，公司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6日）期间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2、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涉及的定期报告窗口期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窗口期：2022年4月28日）、《2022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9日）、《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6日）、《2022年年度报告》（窗口期：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9日）、《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窗口期：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上述窗口期内，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

3、另外，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内，多个交易日特别是自2023年1月3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公司无法按计划实施股份回购。

鉴于以上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7,042,790股，回购总金额为85,074,758.3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下限的85.07%，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歉意。除此之外，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之间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薇女士、副总经理李东先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已解锁限制性股票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蒋薇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	集中竞价	187,500	4.86	0.0077%	股权激励股份
李东	副总经理	2022年10月28日		187,500	5.37	0.0077%	

上述减持系因其缴纳股权激励相关税费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做出的独立决定，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6月1日）前5个交易日（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13,644,95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411,23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回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163,436	7.12%	167,376,136	6.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72,866,368	92.88%	2,269,854,539	93.13%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8,122,329	0.33%	17,042,790	0.70%
总股本	2,447,029,804	100.00%	2,437,230,675	100.00%

其中，回购前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公司第一次(2018年)回购计划回购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注销。因注销该部分回购的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后相比回购前，公司总股本减少9,799,129股。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7,042,790股，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股份公司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